

三、评估时间

2020年11月下旬

四、评估地点

机械工程学院、水利电力学院、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、财经学院、医学院及六个校外实习基地。

五、评估要求

1. 各院系领导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，抓紧落实好相关专业、教研室、课程和校外实习基地的自评工作，各专业按要求填报《专业基本数据采集表》，并形成自评报告，同时填报《青海大学专业自评问题清单》。

2. 教研室、课程和校外实习基地按照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，并形成相应的自评报告，同时将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统一汇总在《青海大学专业自评问题清单》中。

3. 《专业基本数据采集表》《自评报告》和《青海大学专业自评问题清单》格式见“青海大学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网页下载栏”。工科专业《数据采集表》按照《工程专业基本数据采集表》填报，《自评报告》参照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（2020版）》撰写；临床医学专业《数据采集表》和《自评报告》按照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要求填报和撰写；中医学专业《数据采集表》按教指委要求填报，《自评报告》参照《2015版中医学专业认证〈自评报告〉体例》撰写；经济类专业《数据采集表》按照《本科专业状态数据采集表（理学、农学、人文社科类）》填报，专业自评报告、教研室自评报告、课程自评报告、校外实习基地自评报告格式参照附件2。

4. 各院系将各专业《专业基本数据采集表》《专业自评